

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處會一字第 09500061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010500661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主會公字第 1060500771 號函修正

- 一、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國庫款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二) 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 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 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辦理註銷。
 - (五) 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六) 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 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八) 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立法院

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九) 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註銷。

(十) 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十一) 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辦理。

審計部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十二) 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五、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